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0104执7322号

柯东辉、陈建玉、石家庄锐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柯东辉、陈建玉、石家庄锐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冀0104执77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柯东辉名下坐落于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12-A-9D号不动产。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复函“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12-A-9D号房产，政府指导价格为12400元/平方米”，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柯东辉名下坐落于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12-A-9D号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1715168元。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